



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字（2010）第 08-2 号

**致：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0622 号）要求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立信大华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对发行人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出具了立信大华审字[2010] 2405 号《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和审慎原则，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和《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的有关重要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有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度净利润为14,656,424.38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36,810,085.90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50,507,334.18元，2010年1-6月净利润26,239,470.71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因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5号《审计报告》和工商、税收、环保、卫生、质检等相关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于2002年5月30日由佳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已依法通过2009年工商年检，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

产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鸡精、鸡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经发行人确认并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第一大股东和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独立性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管理和销售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发行人最近三年均以自己名义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并切实履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另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是由佳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佳隆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业经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2）汕中瑞会验字第93号《验资报告》验证。另外，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

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管理职务或领薪，均独立服务于发行人，另外，发行人与全体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立信大华核字[2010]22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另外，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立信大华核字[2010]22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构，独立开展经营业务，业务上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订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信达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立信大华核字[2010]22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的证明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立信大华核字[2010]22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5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立信大华核字[2010]22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5号《审计报告》、核字[2010]22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5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A、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度净利润为14,656,424.38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36,810,085.90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50,507,334.18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5,655,307.78元、176,599,990.13元、234,619,921.62元，累计超过3亿元；

C、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800万元，超过3,000万元；

D、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24,727.11元，净资产为212,505,850.86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不高于20%；

E、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立信大华核字[2010]2202号《纳税鉴证报告》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使用

（1）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到的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广东省发改委、相关环保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批复及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8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10,400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7,800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2,6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核查如下：

### （一）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核查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大华审字[2010]24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3,285,810.82元，坏账准备69,260.34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上市费用，合计1,900,604.06元，占比57.84%，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其他应付款为0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补充核查如下：

### （一）董事会

1、201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财务决算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1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0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监事会

201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召集及决议内容和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补充核查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09]420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上半年获得贷款贴息补贴 11 万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保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保障补充核查如下：

（一）普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能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规而产生侵权纠纷”。揭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揭市环函[2010]175 号），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普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经营，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另外，普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食品生产活动，食品安全卫生抽验均符合质量标准，未发生因违反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三）普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经营，已与全体员工按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七、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尹公辉

经办律师：

张 炯

张森林

刘少华

2010年7月20日